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/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312200701B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徐平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_____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01B1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1 月 06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1 月 06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1 月 15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1 月 15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平

签发:

张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1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质控样品；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1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1

页 码： 第 3 页 共 3 页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: 固体废弃物

实验结果 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				实验室编号	G0106S001	G0106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(mg/L)
				样品名称	2024 年 1 月 5 日金属	2024 年 1 月 5 日玻璃	
				收样日期	2024 年 01 月 06 日	2024 年 01 月 06 日	
				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106S001	G0106S002	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	
I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42	0.00019	0.1	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106S001、G0106S002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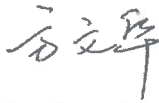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/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312200701B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_____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01B2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1 月 25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1 月 25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2 月 04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2 月 04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 

审核: 

签发:  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质控样品；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2

水样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；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，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；

对于土壤样品，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，六六六总量为 α -六六六、 β -六六六、 γ -六六六、 δ -六六六等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；

对于土壤样品，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，滴滴涕总量为 p,p'-滴滴伊、p,p'-滴滴滴、o,p'-滴滴涕、p,p'-滴滴涕等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；

对于土壤样品，依据 GB36600 表 2 中的注解，多氯联苯(总量)为 PCB77、PCB81、PCB105、PCB114、PCB118、PCB123、PCB126、PCB156、PCB157、PCB167、PCB169、PCB189 等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；

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，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，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“绿色”，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“红色”，且具有单下划线，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“紫色”，且具有双下划线；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，则为“深蓝色”

对于土壤样品，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、钴、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，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(见 GB 36600 的表 A.1、A.2 和表 A.3)水平的，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。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125S005	G0125S006
	2024 年 1 月 24 日	2024 年 1 月 24 日
	金属	玻璃
	2024 年 01 月 25 日	2024 年 01 月 25 日
样品名称		
收样日期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125S005	G0125S006
类别: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2	µg/L	<0.02	<0.02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 HJ 702-2014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230E\\ GLLS-JC-004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125S005、G0125S006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/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312200701B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徐平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_____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01B3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2 月 27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2 月 27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04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04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平

签发:

徐平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3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3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 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G0227S004	G0227S005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2024 年 2 月 26 日金属	2024 年 2 月 26 日玻璃	
收样日期		2024 年 02 月 27 日	2024 年 02 月 27 日	
样品性状		固态	固态	
单位		G0227S004	G0227S005	
99-2007)				
2	mg/L	<0.00002	<0.0000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 原子荧光光度计 \\\AFS 230E\\ GLLS-JC-004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 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 #G0227S004、 G0227S005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/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312200701B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_____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01B4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12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12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20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20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平

签发:

孙皓康



项目名称：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
报告编号： GE2312200701B4

页 码： 第 2 页 共 3 页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
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
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
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4



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	G0312S001	G0312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样品名称		2024 年 3 月 11 日金 属	2024 年 3 月 11 日玻 璃	
收样日期		2024 年 03 月 12 日	2024 年 03 月 12 日	
样品性状		固态	固态	
	单位	G0312S001	G0312S002	
99-2007)				
	μg/L	<0.00002	<0.00002	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\AFS 230E\\ GLLS-JC-004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312S001、G0312S002#

报告结束



231012341317



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 : /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
联系人 : /
电话 : /
地址 : /
项目号 : [GE2312200701B](#)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.com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01B5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27 日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3 月 27 日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09 日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4 月 09 日
样品接收数量 : 2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石文平

签发:

张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01B5



分析结果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				实验室编号	G0327S001	G0327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			样品名称	2024 年 3 月 25 日金属	2024 年 3 月 25 日玻璃	
				收样日期	2024 年 03 月 27 日	2024 年 03 月 27 日	
				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
				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<0.00002	<0.00002	0.1	

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\AFS 230E\\ GLLS-JC-004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327S001、G0327S002#

报告结束